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 達 工 業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A)建議發行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B)授出特別授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4
II. 配售協議 .....	4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6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	9
V. 配售協議之完成條件 .....	9
VI. 所得款項之用途 .....	10
VII.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10
VIII.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11
IX. 申請上市 .....	11
X. 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	11
XI. 股東特別大會 .....	12
XII.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	12
XIII. 本集團之業務 .....	13
XIV. 其他資料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辦工時間全日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15港元
「換股權」	指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把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26,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後屆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如文義別有所指，不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數目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3,746,68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首次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及就每位承配人而定)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之配售債券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亦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之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或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隨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或由配售代理之代表代其選定，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債券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顧問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本金額最多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徵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據此在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就此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徐進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陳文深先生  
張翹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敬啟者：

(A)建議發行及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B)授出特別授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在可換股債券所付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股份。

II.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聘就配售事項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進行，並非由配售代理包銷。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所確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所確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概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確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在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已接獲上述承配人確認，表示願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25,5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就透過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債券款額再度發表公佈。

配售債券： 本金總額最多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價： 配售債券之本金額之面值。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經配售代理配發之配售債券之總配售價之1%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涉及之款額及一般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下文「V.配售協議之完成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營運。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就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茲概述如下：

####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26,0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被全數行使，將會引致須發行17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5%；
- (ii) 假設可換股債券被全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3%。

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VI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不計息：

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均不會累計或應付任何利息。

#### 本公司之贖回權利：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並無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在緊隨發行日期起至在到期日失效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有權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溢價10%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到期日：

緊隨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向有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之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第十八個月之日。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緊隨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第一個營業日至到期日之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可根據下文「換股價」分節所載作出調整）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新股份。任何兌換必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整數或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兌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 換股價：

因換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15港元(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削減股本及供股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效應之事宜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委派一間公認的商人銀行負責考慮是否適合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之相關權益。

換股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換股價(統稱「基準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港元折讓約50%；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51.6%；及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44.4%。

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流動現金緊絀狀況，認為在可換股債券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應按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詳情概述如下：一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超逾53,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24,30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逾期三個多月未付。供應商一貫給予本集團之信貸寬限期為零至八十日不等。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未經審核)及超逾29,800,000港元由股東提供之墊款及借款(未經審核)；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下兩間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合共約16,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已逾期三個多月未付。若干供應商已停止向本集團供應物料，並已通知本集團，只會在本集團清償尚未支付之貿易賬款後，方會重新供應物料。其他供應商亦有口頭上表示對彼等被長期拖欠之應收賬款感到憂慮；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由股東提供合共約3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貸款原本已到期仍未能償還，惟本公司僅能成功與該等股東達成協定，把該等貸款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

## 董事會函件

---

4. 儘管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之流動現金以支付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惟現時仍有待償還之長期貸款及因此累計之利息對本集團造成沉重壓力；
5. 本集團擬在即將來臨之業務旺季(由七月至九月)盡量爭取多接銷售訂單。另一方面，建議增加之銷量亦相應地需要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獲得彼等之持續支持。為着獲得供應商持續支持，必須解除供應商對逾期未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憂慮。

除在本通函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確知，現時並無任何會對本公司自刊發本身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業績以來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或情況。

###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在各方面亦將與現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於換股權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強制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一項有關違規事件之條文，倘發生違規事件條文所述之若干違規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或未能承擔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列須由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本公司解散、本公司出售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接管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股份正如違規事件條文所列，在某段期間內暫停買賣)，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全數贖回(不能僅贖回一部份)有關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最終贖回及償付：

除非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已於換股期間根據其條款行使，否則本公司將須要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贖回金額(即當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 投票：

債券持有人若僅以身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則無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授讓或轉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各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察覺後，彼等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時就可換股債券而進行之任何買賣。

###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曾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各種方式，亦曾考慮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取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惟最後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i)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ii)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會有任何累計或應付利息；及(i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隨着債務換成進一步之股本而增強。

### V. 配售協議之完成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協議並無被嚴重違反（或在有能力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出現任何嚴重誤導或失實；及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完成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債券）及在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不獲履行或上文第(2)及(3)項條件在上述時限內不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訂立配售協議之各方各自之有關責任亦將會即時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任何條文遭違反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 VI. 所得款項之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債券獲全數認購，預期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400,000港元(已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預期就此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147港元(此乃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每股股份之換股價0.15港元獲全數行使，並已扣除所有相關支出)。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款將會用作償還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末付貿易賬項。

### VII.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為868,733,440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概述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被全數兌換而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 現有股權 (附註1)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按換股價被 全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徐進	253,837,198	29.22	253,837,198	24.36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附註2)	138,881,577	15.99	138,881,577	13.33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附註3)	143,492,000	16.52	143,492,000	13.77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55,657,926	6.41	55,657,926	5.34
公眾人士(不包括承配人)	276,864,739	31.86	276,864,739	26.57
承配人	無	無	173,333,333	16.63
公眾人士 - 小計	276,864,739	31.86	450,198,072	43.20
總計	<b>868,733,440</b>	<b>100.00</b>	<b>1,042,066,773</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數目計算。就若干項目而言，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至最接近之小數位，故上文所示之持股量百分比相加之總和未必相等於有關之總數。
2.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乃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其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本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anspac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透過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實益擁有本公司155,795,577股股份之權益。
3. 李立新先生被視為透過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權益。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權益。
4. 周惠蓮女士被視為透過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55,657,926股股份之權益。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女士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單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而言(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本通函刊發日期之換股價被全數兌換)，不會就此引進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 VIII.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X.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把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 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3,746,688股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所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然而，由於換股權被行時須予發行之每股股份之換股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故在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就此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敦請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與現有一般授權共同存在，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現有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股份。

並無任何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X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配售協議；(ii)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需之本公司股份。

本通函第17至18頁載有股東協議大會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XII.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進行，惟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合共持有關於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而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第67條規定，除非經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由主席宣稱若決議案已獲通過，或於無異議情況下獲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或不獲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有關要求失敗，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XIII.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家庭用品。

### XIV.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進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u>868,733,44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6,873,344</u>

所有現已發行股本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進	實益擁有人	253,837,198	29.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1	138,881,577	15.99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2	143,492,000	16.52

附註：

1.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其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投資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ranspac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透過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擁有本公司155,795,577股股份之實際權益。
2. 李立新先生被視為透過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該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金亞兒女士（其為李立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492,000股股份之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及仍然有效，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訴訟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氏通達有限公司（「江氏通達」）在香港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06年第4640項之中被列為被告。此項涉及144,000港元之索償乃有關一筆指稱由江氏通達結欠原告之顧問費用。江氏通達在諮詢意見後得悉，江氏通達有足夠理由在此案件中提出抗辯，並已就此向法院呈交答辯書。該案件現正排期審訊。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之若干前僱員就若干勞資糾紛而在中國法庭向金達提出合共人民幣5,980,000元之索償。金達現正積極為此項索償提出抗辯，

金達在一項中國法律訴訟案件中被列為被告，內容有關金達被索償一筆人民幣132,500元之應付但至今未付之租金。金達現時正就抗辯此項索償而諮詢法律意見。

金達正在中國法庭就合共約人民幣2,050,000元之應付但至今未付之購買價而向多名中國客戶提出索償。此等索償案件現時正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唐鑑龍先生。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及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額最多合共26,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與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本公司以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提呈配售，及將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由配售代理本身或由配售代理之代表選定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本金額最多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附表1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將予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為準)，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事宜；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發行相關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並在董事認為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之各有關條款，採取及辦理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其他或進一步之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程序和步驟，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就此而言，乃指相較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其所需之數量)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債券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將會加在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上，且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進  
主席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廈  
2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